

教育局通函第 185/2016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及直接资助
计划下的中小学及特殊学
校(包括按额津贴学校)
的校监/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在学校推动电子学习的一笔过资讯科技津贴

目的

本通函旨在阐释向学校发放一笔过资讯科技津贴，以加强支援学校推行电子学习的详情，并邀请学校参与即将举办的有关这项津贴的简介会。

背景

2. 「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下称「策略」)已于 2015/16 学年起全面推行。「策略」的其中一个主要措施是为所有公营学校建立覆盖所有课室的无线网络，以方便学校使用流动电脑装置进行电子学习。教育局向每所合资格学校发放平均\$100,000 的一笔过津贴，用作购置流动电脑装置，与及平均\$70,000 的额外经常性津贴，用作支付无线网络服务和维修流动电脑装置的费用。至今已有约 800 所学校，透过参与「策略」下的「加强学校无线网络基础设施计划」(WiFi-900 计划)第一期及第二期，与及「电子学习学校支援计划」(WiFi-100 计划)，提升了学校的无线网络基础设施。至于其余参与 WiFi-900 计划第三期的约 200 所学校，亦将于 2017 年年中展开有关改善工程。

3. 根据我们从学校探访及问卷调查等不同途径所取得的资料，学校对推动电子学习持正面态度。很多学校正推行或试验不同的策略，从而发挥善用流动电脑装置于学与教的优势，例如更广泛地使用电子学习资源或电子教科书、透过电子评估促进学习、推行 1:1 的学生与装置比例(或自携装置)政策以促进学生在校园内外的学习更个人化。因此，学校需为推行这些电子学习措施投放更多资源。

一笔过資訊科技津贴

4. 教育局将于 2017 年 1 月，向所有参与 WiFi-100 计划及 WiFi-900 计划下第一及第二期的公营学校发放一笔过資訊科技津贴，让这些学校使用流动电脑装置去推行或试验不同的电子教学法。

5. 每所合资格学校将获得平均\$200,000的一笔过資訊科技津贴。按照现时我们向学校发放「資訊科技综合津贴」的做法，个别学校的一笔过資訊科技津贴额将根据 2016/17 学年的核准班数而定，详情如下：

核准班数	一笔过資訊科技津贴额
18 或以下	\$145,050
19 至 24	\$199,450
25 至 30	\$253,850
31 至 36	\$308,250
37 或以上	\$362,640

6. 至于其余参与 WiFi-900 计划第三期的约 200 所学校，我们将于 2017/18 学年按照其核准班数，向这批学校发放一笔过資訊科技津贴及「策略」下的一笔过津贴。有关详情将于稍后时间通知各学校。

资助范围及其他安排

7. 学校可将这项一笔过資訊科技津贴用于 -

- (a) 购置流动电脑装置供学生使用；
- (b) 雇用或透过服务采购方式增加人手，以加强对流动电脑装置的技术支援；及
- (c) 订购电子学习资源、软件或平台以支援电子学习，例如学习管理系统。

8. 参与 WiFi-100 计划及 WiFi-900 计划下第一及第二期的资助、直接资助及按额津贴学校，须备存独立帐户，以记录关于这项一笔过資訊科技津贴的所有收入及支出项目。未动用的津贴余额可拨入 2018/19 学年，直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收回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仍未动用的津贴余额。如有不敷之数时，资助学校可运用「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下一般范畴的盈余作补贴；而直接资助学校则可使用政府拨款的盈余作补贴。

9. 至于官立学校，可将一笔过资讯科技津贴未动用的余额拨入2018/19 学年使用，直至2019年8月31日，届时仍未动用的津贴余额将被取消。如有不敷之数时，官立学校可运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盈余作补贴。

10. 此外，教育局会每年进行有关「策略」的调查。请学校在调查中报告运用这项津贴的情况，让教育局检讨这项津贴在推动电子学习方面的成效。

11. 所有在资助范围下有关薪金、有薪假期及相关福利，例如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及其他法定福利（如雇佣条例授予的员工福利）所涉及的开支，均应由这项津贴支付。学校将不会获得其他资助来应付这些开支。

12. 资助学校须按照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所规定的采购、会计及财务管理程序，与及「学校行政指引」，进行采购。官立学校则须依循「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与及其他相关内部指引，进行采购。

简介会

13. 我们将于2017年1月18至20日举办三场内容相同的简介会，以介绍这项津贴的使用及「策略」下的相关支援措施。现邀请学校，包括参与WiFi-900计划第三期的学校，最多提名两名代表参加简介会，并透过培训行事历系统报名[课程编号：EI0020160431]。

查询

14. 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3606 与资讯科技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刘远腾代行)

2016年12月30日